

儒

藏



精華編二〇五冊
集部

儒藏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 精華編. 二〇五/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7-301-11923-5

I. ①儒… II. ①北… III. ①儒家 IV. ①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043509 號

書 名: 儒藏(精華編二〇五)

著作責任者: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責任編輯: 王 琳 吳冰妮 吳遠琴

標準書號: ISBN 978-7-301-11923-5/B • 0609

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 @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子信箱: dianjiwenhua@163.com

電 話: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694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經 銷 者: 新華書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開本 45.35 印張 530 千字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 500.00 元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舉報電話: 010-62752024 電子信箱: fd@pup.pku.edu.cn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

「十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重大工程出版規劃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
北京大學「九五工程」重點項目

《儒藏》精華編第二〇五冊

首席總編纂 季羨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編纂 湯一介 龐樸 孫欽善 安平秋
(按年齡排序)

本冊主編 陳俊民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儒藏》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爲《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錄》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別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錄，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爲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爲主，確定內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爲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內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內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說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內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爲單行。

《儒藏》精華編第二〇五冊

集部

孫明復先生小集〔北宋〕孫復	1
徂徠石先生全集〔北宋〕石介	53
直講李先生文集〔北宋〕李覲	311

孫明復先生小集

〔北宋〕

孫復

撰

陳俊民

校點

目錄

校點說明	一
錢大昕敘	一
申發祥敘	一
孫明復先生小集	一
文	一
堯權議	一
舜制議	二
文王論	三
辨四皓	四
董仲舒論	五
辨揚子	七
書漢元帝贊後	八
書賈誼傳後	九
罪平津	一〇
無爲指上	一一

無爲指下	一二
寄范天章書一	一三
寄范天章書二	一五
上孔給事書	一七
答張洞書	一八
兗州鄒縣建孟子廟記	二〇
信道堂記	二一
儒辱	二二
世子蒯聵論	二三
詩	二五
蠟燭	二五
八月十四夜	二五
論學	二五
詩文補	二六
文二篇	二六
上鄭宣撫啓	二六
世子蒯聵論二	二七
詩六首	二八
中秋夜不見月	二八
中秋歌	二八

中秋月	二九
中秋月	二九
又賦十五夜月	二九
堠子	三〇
附錄	三一
宋史孫復傳	三一
舉孫復狀	三二
孫復可秘書省校書郎國子監直講制	三二
國子監直講青州千乘縣主簿孫復可大理評事制	三三
孫明復先生墓誌銘	三三
泰山書院記	三四
東軒筆錄	三六
郡齋讀書志	三六
趙起魯跋	三七
聶鉞跋	三八
附錄補	三九
《孫明復小集》一卷	三九
《孫明復先生小集》一卷	三九

校點說明

《孫明復先生小集》是宋儒孫復的詩文集。孫復

(九九二—一〇五七)字明復，晉州平陽(今山西臨汾)人。舉進士不第，退居泰山，治《春秋》，為時人推重，世稱泰山先生，石介等諸生皆師事之。宋仁宗慶曆二年(一〇四二)，得范仲淹、富弼舉薦，除秘書省校書郎、國子監直講，為通英閣祇候說書。後知長水縣，簽書應天府判官事等，遷殿中丞。嘉祐二年(一〇五七)卒，年六十六。孫復「治《春秋》，不惑傳注，不為曲說以亂經」，所論「言簡易明」，「得於經之本義為多」(歐陽修《孫明復先生墓誌銘》)，上祖陸淳，下啓胡安國，實與劉敞開北宋以來出新意解《春秋》之先。與胡瑗、石介並稱「宋初三先生」。其學以排佛老、崇禮義、尊經術、復三代為宗旨，二程、朱熹皆以爲「宋世學術之盛，安定(胡瑗)、泰山(孫復)爲之先

河」(《宋元學案》卷一《安定學案》，全祖望案語)。著有《春秋尊王發微》十二卷、《睢陽子集》十卷。事見歐陽修《孫明復先生墓誌銘》、石介《泰山書院記》和《宋元學案》卷一、卷二等有關於記載，《宋史·儒林二》有傳。

孫復一生著述，除《尊王發微》存世之外，據《宋志》著錄尚有「《孫復集》十卷」，《郡齋讀書志》衢本卷十九著錄爲「《睢陽子集》十卷」，袁本前志卷四則作「《睢陽小集》十卷」；《文獻通考·經籍考》著錄從衢本，《通志·藝文略》著錄則同袁本。元戰亂之後，是集散佚無存。至清乾隆間修《四庫全書》，館臣以「兵部侍郎紀昀家藏本」爲底本，編成《孫明復小集》一卷，著錄於《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五二(簡稱四庫本)。紀昀《提要》稱：「此本出自泰安趙國麟家，僅文十九篇、詩三篇，附以歐陽修所作《墓誌》一篇。蓋從《宋文鑑》、《宋文選》諸書鈔撮而成，十不存一。然復集久佚，得此猶見其梗概。」參以《中國古籍善本總目》、《藏園群書經眼錄》、復集諸本序跋和館藏實際，可知

此書版本源流之概如次：

(一)按趙國麟之子趙起魯所說，趙國麟爲泰安相國時，以孫復集「爲郡中文獻，求其集數十年不可得。迨撫莅安慶，始獲此鈔本，名曰《小集》，計詩文廿二篇，附錄三篇」。現藏臺灣「中央圖書館」標名「舊鈔本」的《孫明復小集》，疑即趙所獲之鈔本，篇帙吻合，字跡工整，行楷兼用，前後無序跋，文字無手校，亦無藏書印記，可謂現存復集之祖本（簡稱舊鈔本）。此後轉相傳錄，遂有李文藻、彭元瑞、鮑廷博和聶鉞等諸多鈔本和刻本。(二)現藏北京大學圖書館的《孫明復先生小集》，即李文藻於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客居濟南時，「借錄」趙藏舊鈔本的再鈔本（簡稱李本），同時又錄一副本寄紀昀家藏。李本存有李文藻、羅有高等人手校記錄，彌足珍貴。清末徐坊以朱筆過錄了李本的校語及跋文，又校以他本，其價值當不在李本之下，今藏於國家圖書館，收入《宋集珍本叢刊》，影印傳世（簡稱徐本）。(三)乾隆四十年乙未（一七七五），泰安布衣聶鉞（劍光）據丁亥歲

（一七六七）於同鄉趙家所見之舊藏本和李本，校以江寧嚴道甫等藏本，刊於杏雨山堂，此即現藏於國家圖書館的杏雨山堂刻本（簡稱聶本），每半葉十一行二十一字，細黑口，左右雙邊。此後，有現藏於國圖和北京大學等圖書館的道光十三年癸巳（一八三三）徐宗幹合刻本《魯兩先生合集》（以《徂徠先生詩文集》兩卷合刊）、光緒十五年己丑（一八八九）孫葆田問經精舍之《山淵閣叢刊》本（簡稱孫本）、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徐守揆《泰山叢書》排印本（簡稱排印本）等，遞相傳刻，而祖於聶本，足見聶本之價值亦不在徐本之下。孫本將一卷析爲三卷，重爲校訂，附有《考異》一卷，可資校勘參證。以上參見本書《附錄》與《附錄補》。

這次校點，以聶本爲底本，以舊鈔本、李本、徐本爲校本，並參校以四庫本、孫本和排印本。在保存原刊篇次式樣的同時，今從北京大學校點本《全宋詩》和四庫本《古今事文類聚》輯得孫復佚詩六首，又從四川大學校點本《全宋文》中輯得孫復佚文二篇，作

爲《詩文補》，置於原刊詩文之末，並將有關書目提要序跋作爲《附錄補》，置之書末，以供參考。

在本書校點過程中，楊承嗣和蕭發榮博士協助我做了不少工作。

校點者 陳俊民

錢大昕敘^①

宋《孫明復先生小集》，雜文十九篇，詩三篇，泰安聶君釵手鈔，藏於笥者有年，懼其久而湮沒也，迺謀付梓以廣其傳，詒書京師，乞余志其刻之歲月。案歐陽公誌先生墓，稱先生病時，天子選書吏，給紙筆，就其家，得書十有五篇，藏於秘閣。《宋史》則云「得書十五萬言」。余謂先生立言，主於明道，非若文人以繁富相矜，史家得於傳聞，不若歐誌之可據。此本有廿二篇，殆後人別有所據，附益之耳。當宋盛時，談經者墨守注疏，有記誦而無心得，有志之士若歐陽氏、二蘇氏、王氏、二程氏，各出新意解經，斬以矯學究專

己守殘之陋，而先生實倡之。觀其《上范天章書》，欲召天下鴻儒碩老，識見出王、韓、左、穀、公、杜、何、毛、范、鄭、孔之右者，重為注解，俾六經廓然瑩然，如揭日月，以復虞夏商周之治，其意氣可謂壯哉！元明以來，學者空談名理，不復從事詁訓、制度、象數，張口茫如，則又以能習注疏者為通儒矣！夫訓詁、義理二者，不可得兼，然能為於舉世不為之日者，其人必豪傑之士也。余故因讀先生文而記之。

乾隆三十七年歲在壬辰四月七日，翰林院侍讀學士嘉定錢大昕謹敘。

① 此篇與下篇篇題原無，為校點者所加。